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廖正郎

相 對 人 登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吉松

相 對 人 蔡裕盛

立行工程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志緯

相 對 人 簡勝賢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66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所提職業災害補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6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診斷證明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費用收據等各1份為證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吳淑願